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29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28日—2016年8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8日15:00至2016年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4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8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二) 本次收购方案

-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4、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6、发行数量
- 7、股份锁定期
- 8、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9、上市安排
- 10、业绩承诺
- 11、超额奖励安排
- 12、损益归属

13、决议的有效期

(三)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5、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6、发行数量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8、锁定期安排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0、上市安排

11、决议有效期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与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9名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8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及《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8月25日至8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董事会秘书办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曾理先生

联系电话：0754-86332188

传真：0754-86332188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邮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6-049)
- 2、《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6-050)
- 3、《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1）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2”，投票简称为“南洋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的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2.1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1
2.2	二、本次收购方案	--
2.2.1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2.02
2.2.2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3
2.2.3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04
2.2.4	4、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5

2.2.5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6
2.2.6	6、发行数量	2.07
2.2.7	7、股份锁定期	2.08
2.2.8	8、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09
2.2.9	9、上市安排	2.10
2.2.10	10、业绩承诺	2.11
2.2.11	11、超额奖励安排	2.12
2.2.12	12、损益归属	2.13
2.2.13	13、决议的有效期	2.14
2.3	(三)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
2.3.1	1、发行方式	2.15
2.3.2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16
2.3.3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7
2.3.4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8
2.3.5	5、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19
2.3.6	6、发行数量	2.20

2.3.7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1
2.3.8	8、锁定期安排	2.22
2.3.9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23
2.3.10	10、上市安排	2.24
2.3.11	11、决议有效期	2.25
议案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与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9名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00
-------	-------------------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全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2	二、本次收购方案	---	---	---
2.2.1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2.2.2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2.3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2.4	4、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5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2.6	6、发行数量			

2.2.7	7、股份锁定期			
2.2.8	8、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2.9	9、上市安排			
2.2.10	10、业绩承诺			
2.2.11	11、超额奖励安排			
2.2.12	12、损益归属			
2.2.13	13、决议的有效期			
2.3	(三)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	---	---
2.3.1	1、发行方式			
2.3.2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3.3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3.4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3.5	5、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3.6	6、发行数量			
2.3.7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3.8	8、锁定期安排			
2.3.9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3.10	10、上市安排			
2.3.11	11、决议有效期			
议案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与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9名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9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